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二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萬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

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本院112年度訴更二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肆拾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納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次按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

01 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  
02 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  
03 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  
04 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聲明：「被告各應自民國109年4月  
06 1日起至兩造就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  
07 稱系爭土地）另行簽訂租賃契約生效日前一日或被告返還前  
08 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。」  
09 經本院為上訴人部分勝敗之判決，就上訴人請求被告自119  
10 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、B、C部分  
11 土地予原告之日為止，按年給付原告110元部分准許，逾此  
12 範圍之請求予以駁回。而上訴人就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  
13 訴，上訴聲明為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(二)  
14 被上訴人各應自109年4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返還遷空系爭土  
15 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10,000元。」則上訴人之上訴利  
16 益，應為上述定期給付之差額，惟原告請求自109年4月1日  
17 為定期給付，迄至119年3月31日已屆10年，原判決係命被告  
18 由119年4月1日按年各給付110元，與前開權利存續期間並無  
19 差額可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本件上訴利益  
20 價額應核定為2,400,000【計算式：(10,000元×12月×2人)  
21 ×10年=2,400,0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140元；又上訴  
22 人於113年6月28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  
23 訴程式亦有欠缺。

24 三、揆諸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  
25 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  
26 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之。

2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周曉羚